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乳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对阳光乳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9 号)的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7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4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6,882.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802.2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0,079.96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7663-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阳光乳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江西基地乳制品扩建及检测研发升级项目	28,290.51	28,290.51
2	安徽基地乳制品二期建设项目	14,260.53	14,260.53
3	营销渠道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	17,528.92	17,528.92
合计		60,079.96	60,079.96

三、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7633-10 号),截至 2022 年 7 月 2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564.30 万元,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3,564.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江西基地乳制品扩建及检测研发升级项目	28,290.51	28,290.51	2,176.94	2,176.94
安徽基地乳制品二期建设项目	14,260.53	14,260.53	250.11	250.11
营销渠道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	17,528.92	17,528.92	1,137.25	1,137.25
合计	60,079.96	60,079.96	3,564.30	3,564.30

四、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为保证公司首发上市工作的正常推进,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7633-10 号),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544.33 万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544.33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已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保荐费	283.02	283.02
审计费	185.38	185.38
律师费	37.74	37.74
其他上市服务费用、登记费	38.19	38.19
合计	544.33	544.33

五、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情况出具了《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7633-10 号)。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置换事项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共计 4,108.63 万元。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宜,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张树敏 周 滨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2]7663-10 号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乳业”)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7 月 02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阳光乳业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阳光乳业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阳光乳业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阳光乳业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规定编制《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7 月 02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7663-10 号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闫 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皓东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7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8,82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8,022,4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0,799,600.00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2]7663-9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江西基地乳制品扩建及检测研发升级项目	28,290.51	28,290.51	2020-360104-14-03-028406
2	安徽基地乳制品二期建设项目	14,260.53	14,260.53	2020-341503-14-03-029401
3	营销渠道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	17,528.92	17,528.92	2020-360104-14-03-028405
	合计	60,079.96	60,079.96	

上述需要利用募集投资额为 60,079.96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大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2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3,564.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已投入的自有资金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江西基地乳制品扩建及检测研发升级项目	28,290.51	2,176.94	2,176.94
2	安徽基地乳制品二期建设项目	14,260.53	250.11	250.11
3	营销渠道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	17,528.92	1,137.25	1,137.25
	合计	60,079.96	3,564.30	3,564.30

四、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6,802.24 万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544.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费	283.02	283.02
2	审计费	185.38	185.38
3	律师费	37.74	37.74
4	其他上市服务费用、登记费等	38.19	38.19
	合 计	544.33	544.33

五、鉴证结论

截至 2022 年 7 月 2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4,108.63 万元。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7 月 2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2-020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08.6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9 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46 元,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7663-9 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截止 2022 年 5 月 13 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8,82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8,022,4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0,799,600.00 元。公司已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江西基地乳制品扩建及检测研发升级项目	282,905,100.00	282,905,100.00
2	安徽基地乳制品二期建设项目	142,605,300.00	142,605,300.00
3	营销渠道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	175,289,200.00	175,289,200.00
合计		600,799,600.00	600,799,600.00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2 年 7 月 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564.30 万元,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3,564.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江西基地乳制品扩建及检测研发升级项目	28,290.51	28,290.51	2,176.94	2,176.94
安徽基地乳制品二期建设项目	14,260.53	14,260.53	250.11	250.11
营销渠道建设和品牌推广项目	17,528.92	17,528.92	1,137.25	1,137.25
合计	60,079.96	60,079.96	3,564.30	3,564.30

(二)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802.24 万元(不含税),其中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544.33 万元(不含税)。公司拟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544.33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已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保荐费	283.02	283.02
审计费	185.38	185.38
律师费	37.74	37.74
其他上市服务费用、登记费	38.19	38.19
合计	544.33	544.33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情况出具了《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7633-10 号)。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会议审核程序和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共计 4,108.63 万元。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宜,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7633-10 号),认为: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规定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7 月 02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规定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7 月 02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宜,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马众文 苑德阁 陈荣
2022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2-019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以直接送达的形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爱国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其内容及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2-018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以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霄云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108.63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3、会计师出具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7633-10 号);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096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22 年 7 月 15 日,我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2-097。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2-098。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097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持有合肥金中京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金中”)49%股权,为支持合肥金中开发建设,我司拟与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合肥金中提供财务资助,其中我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73,5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年利率 6%。

2、我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财务资助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一)简述

我司为支持下属房地产项目公司开发建设,拟与相关项目公司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我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我司持有合肥金中京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金中”)49%股权,为支持合肥金中开发建设,我司拟与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合肥金中提供财务资助,其中我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73,5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年利率 6%。

(三)审议情况

我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合肥金中京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1,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李新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井岗镇蜀鑫路 12 号二号厂房 2 楼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构成:北京金隅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我司持有 49%股权。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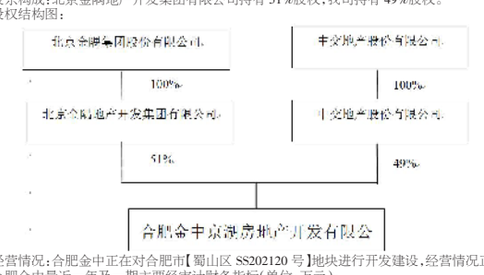

经营情况:合肥金中正在对合肥市【蜀山区 SS202120 号】地块进行开发建设,经营情况正常。

合肥金中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经审计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度/2021 年 1-12 月	5,000	1.25	4,998.75	0	-1.25
2022 年 1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72,423.89	67,496.59	4,927.3	0	-71.45

合肥金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我司在上一年度没有对合肥金中提供财务资助。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方情况

名称:北京金隅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71,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0 年 10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张晓兵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配件、机械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金隅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为合肥金中提供财务资助。

四、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合肥金中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合肥金中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我司本次对合肥金中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合肥金中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合肥金中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公司经营正常;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刘洪跃、唐国平、谭敬慧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中交地产本次对合肥金中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合肥金中所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整体经营需要;合肥金中其它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中交地产在合肥金中派驻管理人员,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1,299,399.24 万元,占我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399%;其中我司对有股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 858,387.09 万元,占我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263 %;合作方从我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 441,012.15 万元,占我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135 %。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098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3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8 月 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3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7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7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